



## 唐慧苑「事事無礙」思想探

李貴蘭

法鼓佛教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

### 提要：

筆者撰寫本文的動機，希望藉由對賢首宗四法界的事事無礙法界的探討，追溯事事無礙觀形成的源由及影響，進一步釐清「四法界」為澄觀新創？法界觀之「事事無礙法界」闕了慧苑將該如何串聯？

論述中發現唐賢首宗詮釋「《華嚴經》重重無盡、主伴圓融、相攝相入、無礙自在」，依傳統傳承杜順、智儼、法藏、慧苑、澄觀、宗密一脈相承，「法界觀」則漸進成型。首先澄觀於《華嚴法界玄鏡》指出「《法界觀門》真空觀、理事無礙觀、周遍含容觀三重，杜順述」，並立事、理、理事無礙、事事無礙，四法界。法藏述《華嚴發菩提心章》則載法界觀門表德五門：真空觀、理事無礙觀、周遍含容觀、色空章十門止觀、理事圓融義。法藏多闡述理事無礙，事事無礙思想隱約見於周遍含容觀，但非「即事事無礙法界」；於《華嚴經義海百門》立有事、理、理事無礙三法界。

慧苑續法藏未竟之新譯《華嚴經》注疏撰成《刊定記》，開宗明義立理事無礙法界、事事無礙法界。「事事無礙法界」同時具足、相即、相在、隱顯、主伴、同體成即、純雜、微細、因陀羅網、具足無盡十門，示「此事、彼事相望，顯事事無礙」，慧苑《刊定記》充份開展「事事無礙法界」思想。

事事無礙觀涵蘊自《法界觀門》之周遍含融觀，慧苑發揮成「此事、彼事」諸體事，事事無礙。澄觀納之與法藏的三法界形成賢首宗首創之四法界。「事事無礙」思想影響了後世的禪、淨等諸宗。本文主要探討慧苑事事無礙思想，並上下廣及賢首諸師及「事事無礙」思想對餘宗之影響。

### 關鍵字：

事事無礙、理事無礙、法藏、慧苑、澄觀、法界觀門



## 前言

唐朝賢首宗慧苑法師（673～743，以下簡稱「慧苑」），是法藏法師（643～712，以下簡稱「法藏」）上首弟子，續法藏未竟注釋八十《華嚴經》弘業，撰《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以下簡稱「《刊定記》」），成為史上新譯《華嚴經》首注本。

《刊定記》注釋《華嚴經》分「教起所因」等十門<sup>1</sup>，以「宿因、現緣、所為」三門正辨「教起所因」。無量「所為」中，以機感、行位、果德、佛田生福勝、於法獲勝益、具分唯識理、廣大菩提心、諸法無性理、理事無礙法界、事事無礙法界十門略顯。<sup>2</sup>

《刊定記》開宗明義「顯理事無礙法界」為：體性無差別、法非法無差別，一切法真實為性、一切法無性為性、一切法無相為相，眾生與三世佛同一體性。慧苑舉〈夜摩天宮偈讚品〉「金與金色」、〈迴向品〉第四「於有為界示無為法，而不滅壞有為之相；於無為界示有為法，而不分別無為之相」、第四八「真如興一切法同其體性，善根迴向亦復如是，與三世佛同一體性」等詮釋，加註「《華嚴經》九會中處處皆述」。<sup>3</sup>就「事事無礙法界」，略說同時具足門、相即門、相在門、隱顯門、主伴門、同體成即門、純雜門、微細門、因陀羅網門、具足無盡門等十門

法藏著作豐富，創小、始、終、頓、圓五教判，闡揚「理事無礙」；其早期作品《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判「終教」為「理事無礙」。法藏之《華嚴發菩提心章》（以下簡稱「《發菩提心章》」）五門觀「真空觀、理事無礙觀、周偏含容觀、色空章十門止觀、理事圓融義」<sup>4</sup>、晚年所撰《華嚴經探玄記》（以下簡稱「《探玄記》」）「理事無礙門、理事鎔融二而不二無障無礙」等，<sup>5</sup>多提「理事無礙」、一即多多即一、主伴顯隱、重重無盡，仍未明確定義「事事無礙」法界。《佛祖統紀》「（法藏）滅後百年而得澄觀」<sup>6</sup>，澄觀法師（738～839，賢首宗四祖，以下簡稱「澄觀」）彙集法藏、慧苑二師之「事法界、理法界、理事無礙法界」暨「事事無礙法界」，成華嚴宗「四法界」觀。

華嚴宗四法界觀，無法跳躍慧苑「事事無礙」思想。本文擬就慧苑「事事無礙」觀深究之。文分三部份進行，先探慧苑「事事無礙」思想，次論唐賢首宗師事事無礙觀，結以事事無礙對餘宗之影響。

## 一、慧苑之「事事無礙」思想

慧苑定義「事事無礙」謂：此事、彼事或由法性力所致，或由神通等轉變，是故互望

<sup>1</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1，（X03, p. 570, a12-14）。

<sup>2</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1，（X03, p. 570, a12-p. 573, a1）。

<sup>3</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1，（X03, p. 572, c8-19）。

<sup>4</sup> 《華嚴發菩提心章》卷 1，（T45, p. 652, b9-11）。

<sup>5</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 2，（T35, p. 131, a17-18）；《華嚴經探玄記》卷 1，（T35, p. 119, a17-26）  
《華嚴經金師子章註》卷 1：「五臺山真容院沙門承遷註（略）略啟十門分別故，得理事鎔融一多無礙矣。」（T45, p. 668, a8-15）。

<sup>6</sup> 《佛祖統紀》卷 29，（T49, no. 2035, p. 293, a25-26）



於同類、異類中，有相即、相在等，相作、相入等。所謂「事事」：指「此事、彼事」諸體事。

所謂「同類」：如《華嚴經·十迴向品》之「一切佛刹、一切眾生、一切身、一切根、一切業果、一切眾會道場、一切圓滿行、一切法方便智、一切如來諸願迴向、一切諸佛神通境界」平等清淨，<sup>7</sup>此「同類法互望一性無差別，故皆云清淨平等」。<sup>8</sup>

所謂「異類」：如《華嚴經·十迴向品》之「眾生不違一切刹，刹不違一切眾生；刹眾生不違業，業不違刹眾生；思不違心，心不違思；思、心不違境界，境界不違思、心；業不違報，報不違業；業不違業道，業道不違業」，<sup>9</sup>明異類事事互望無礙。<sup>10</sup>

所謂「相即」：由此事、彼事各有同法性中不離諸法德，相望有相即德。「同體相即德」此一即彼一、多即多、一即多、多即一、一即多一、多即一多；「異體相即德」如《華嚴經·十住品》：一即是多多即一，文隨於義義隨文，如是一切展轉成。慧苑解釋「既云展轉，即是異體」。<sup>11</sup>

所謂「相在」：由此事、彼事各有同法性中無所不在德，相望有相在德。同類自相望，謂彼在此、此在彼；異類相望，如：身、土相望，依中有依、正中有正、依中有正、正中有依、依中有依正、正中有正依等。<sup>12</sup>

所謂「相作」、「相入」：菩提證得淨法界，成就通明三昧解脫，能於彼染、淨體事，示現自在相作、相入。<sup>13</sup>「相作」如《華嚴經·十地品》八地菩薩「大刹隨念變為小，小刹隨念亦變大，如是神通無有量，世間共說不能盡」，此菩薩隨眾生所樂，能以眾生身、國土身、業報身、聲聞身、獨覺身、菩薩身、如來身、智身、法身、虛空身等十種身，以眾生身作自身，亦作國土身、業報身，乃至虛空身，十身互作。<sup>14</sup>「相入」如《華嚴經·十行品》之「能於一一三昧中，普入無數諸三昧」、「無量無邊諸國土，悉令共入一塵中」，〈十定品〉菩薩見自身往彼眾會，見自身在彼說法、受持佛語、善知緣起、住在虛空、住於法身、不生染著、不住分別、無有疲倦、普入諸智、普知諸義、普入諸地、普入諸趣、普知方便、普住佛前、普入諸力、普入真如、普入無諍、普入諸法。<sup>15</sup>《刊定記》釋「此文即是諸位相入」。<sup>16</sup>

《刊定記》從「體事、德相、業用」開展其「事事無礙宗」軸心思想，似《大乘起信論》之「體、相、用」架構。事事無礙宗含攝：

<sup>7</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9〈十迴向品〉，(T10, p. 159, c19-27)。

<sup>8</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8，(X03, p. 714, c14-15)。

<sup>9</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9〈十迴向品〉，(T10, p. 159, c29-p. 160, a4)。

<sup>10</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8，(X03, p. 714, c16-17)。

<sup>11</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1，(X03, p. 591, a24-b1; b22-c3)；《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十住品〉，(T10, p. 87, c2-3)。

<sup>12</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1，(X03, p. 591, b1-2; c8-15)。

<sup>13</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1，(X03, p. 584, a7-9)。

<sup>14</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1，(X03, p. 593, b2-7)；《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十地品〉，(T10, p. 198, c24-25; p. 200, a19-29)；卷 41〈十定品〉，(p. 217, b1-16)。

<sup>15</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0〈十行品〉，(T10, p. 110, a6; a12)。

<sup>16</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1，(X03, p. 593, a17-b1)。



### 一、「體事」通二：

（一）純淨無漏，德相所依體事；（二）通染、無染，業用所依體事。

慧苑肯定「無有一法而不具足一切法」<sup>17</sup>，將一切法分為「色、心、時、處、身、方、教、義、行、位」十種體事。《刊定記》卷1，云：

體事者，謂色、心、時、處、身、方、教、義、行、位等。

此通二種：

（一）純淨無漏，謂佛菩提，從無生智，證淨法界所起依正，此即德相所依體事。

（二）通染、無染，此即業用所依體事。

初「色」者，謂外器世間能造、所造，下至微塵，上至廣剎及中一切所有事物。

二「心」者，謂佛菩薩及諸眾生所有染、淨心及心法。

三「時」者，謂迦羅時、三摩耶時，大劫、小劫，九世、十世，下至一剎那等。

四「處」者，謂盡十方世界依色所顯大小方量，上至廣剎，下至一塵毛端等處。

五「身」者，謂佛身、菩薩身、二乘人身，乃至一切眾生身。下至一毛孔，上至全身。

六「方」者，謂東方、南方，乃至上方、下方，上至盡十方虛空界分，下至一毛端量處。

七「教」者，謂能詮名、句、字、聲，及通一切。下至一名、一句、一字、一聲、一光、香等，上至種種無量差別名、句、字等。

八「義」者，謂教之所詮一切法門，下至一義，上至一切。

九「行」者，謂諸菩薩所有脩行，無邊行海，下至一行，上至無盡。

十「位」者，謂三賢、十地等，上至佛位，下至十住初心等。<sup>18</sup>

### 二、德相（依純淨無漏體事，成真如十種德相）：

同時具足一切體德、相望有相即德、相望有相在德、一一隨應有隱顯德、相望有主伴德、一一即是一切諸法德、一一自具無盡法德、一一隨應有純雜德、一一隨應具微細德、互望重重有如因陀羅網德，謂諸佛菩提從無生智證淨法界所起依報、正報。

<sup>17</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1，（X03, p. 588, b24）。

<sup>18</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1，（X03, p. 584, a1-4；p.590,c10-24）。



三、業用（依染、無染體事，略顯十種業用）：

同時具足相應用、相即用、相在用、相入用、相作用、純雜用、隱顯用、主伴用、微細用、因陀羅網用，謂佛菩薩成就無礙法界相應三昧，對應度者轉變染、淨自在境。<sup>19</sup>

「事事無礙法界」廣義重重無盡，略顯十門：同時具足、相即、相在、隱顯、主伴、同體成即、純雜、微細、因陀羅網、重重無盡門。《刊定記》云：「事事無礙宗」聲、名、句、文、能詮、所詮等，一一皆具無盡無礙法界，具正智所生法性，所起色、心、時、處、身、方、教、義、行、位等體事、相等德相、相入業用。<sup>20</sup> 「體事」、「德相」、「業用」分示如表一：

表一 《刊定記》事事無礙法界宗

《刊定記》事事無礙法界宗		
■ 體事 (德用所依)	■ 純淨無漏，是德相所依體事 ■ 通漏無漏，是業用所依體事	■ 略舉十法： 色、心、時、處、身、方、教、義、行、位
■ 德相	■ 通辨德相因 (真如十種德相)	■ 由法界體事。一一皆有同法性中。與一切法而共相應。不相捨離德故。一一隨應。同時具足一切體德。
		■ 由此彼事，各有同法性中不離諸法德故，相望有相即德。
		■ 由此彼事，各有同法性中無所不在德，相望有相在德
		■ 由諸體事，各有同法性中，性常隨順德，及恆守本性，無改變德故，一一隨應有隱顯德。
		■ 由此彼事，各有同法性中與一切法共相應德故，相望有主伴德。
		■ 由諸體事，各有同法性中與一切法同體性德故，一一即是一切諸法德。
		■ 由諸體事，各有同法性中常住無盡德故，一一自具無盡法德。
		■ 由諸體事，各有同法性中，普攝諸法德，及一切法中性常平等德故，一一隨應，有純雜德。
		■ 由諸事一一皆有同法性中，普攝於法德故，一一隨應具微細德。
		■ 由諸體事一一各有同法性中，無所不在德，及一切法中，畢竟無盡德故，互望重重，有如因陀羅網德
■ 業用	■ 別顯德相果	■ 同時具足相應德
		■ 相即德
		■ 相在德
		■ 隱顯德
		■ 主伴德
		■ 同體成即德
		■ 具足無盡德
		■ 純雜德
		■ 微細德
		■ 如因陀羅網德
■ 業用	■ 通顯所因	■ 佛菩薩成就無礙法界相應三昧，通明解脫陀羅尼等用，前體事對應度者，轉變自在，此所轉境，通於染、淨。
		■ 同時具足相應用
	■ 別辨其相	■ 相即用
		■ 相在用
		■ 相入用
		■ 相作用

<sup>19</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1，(X03, p. 583, c22-p. 584, a9; p. 591, a21-b13; p. 592, c5-11)。

<sup>20</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1，(X03, p. 588, b21-24)。



《刊定記》事事無礙法界宗	
	■ 純雜用
	■ 隱顯用
	■ 主伴用
	■ 微細用
	■ 如因陀羅網用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已續藏》冊 3。

《刊定記》稱「《華嚴經》、《如來不思議境界經》是事事無礙宗」，分別以通、別、隨部、隨義宗四宗趣論述之。《如來不思議境界經》以「如來不思議境界三昧」為宗。《華嚴經》則：（一）「通宗」為、無為，非一、非異宗攝；（二）「別宗」事事無礙宗；（三）「隨部宗」因果緣起理實法界宗；（四）「隨義宗」為諸法相即、相在、相攝、相入等宗，因於「色」大小無增減，於「時」長短無延促，「心、處、身、方、教、義、行、位」等一切體事，類推之。<sup>21</sup>《華嚴經》別隸「事事無礙宗」，兼具「德相」與「業用」，餘《仁王經》、《維摩經》、《涅槃經》等經唯依業用，惟歸「理事無礙宗」。<sup>22</sup>

澄觀宗師所立，云「唯《華嚴經》事事無礙法界」，《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以下簡稱「《隨疏演義鈔》」）載「華藏剎一一塵中皆見法界，重重故，一多兼，事事無礙」；又云「有、無即事理無礙；情盡理現即名作佛者，順禪宗，事理無礙門收」。<sup>23</sup>宗密法師（780~841，賢首宗五祖，以下簡稱「宗密」）傳承「《華嚴經》事事無礙法界」，並納入「《圓覺經》為事事無礙」。《圓覺經大疏釋義鈔》云「事事無礙，唯《華嚴》及此《經》（《圓覺經》）觀成中意」。<sup>24</sup>

《刊定記》釋「理事無礙」云：真如隨緣作一切法，不失自體，諸法即真不礙生滅；由無自性理諸法得成，諸法成顯無性理，依理成事、會事歸理、理事互成。<sup>25</sup>如《華嚴經·夜摩天宮偈讚品》之「如金與金色，其性無差別；法、非法亦然，體性無有異」<sup>26</sup>、〈十迴向品〉第四「菩薩解了世間皆如變化，明達眾生唯是一法無有二性，不捨業境善巧方便，於有為界示無為法，而不滅壞有為之相，於無為界示有為法，而不分別無為之相」、〈十迴向品〉第四八「譬如真如真實為性，善根迴向亦復如是，了一切法真實為性；譬如真如與一切法同其體性，善根迴向亦復如是，與三世佛同一體性」等文，九會中處處皆有理事無礙法界。<sup>27</sup>諸如《楞伽》、《密嚴》、《維摩》、《法華》、《涅槃》、《勝鬘》、《仁王》等經，皆理事無礙宗。<sup>28</sup>

就「無礙」之思想，法藏、慧苑無異否？就下之論述，略見其差異。從雙方對於「菩薩十種入劫」之詮釋，即可窺知。《華嚴經·離世間品》云：菩薩摩訶薩有十種入劫，何

<sup>21</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1，（X03, p. 589, b20-c2；p. 590, b22-c2）。

<sup>22</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1，（X03, p. 589, b22-c2）。

<sup>23</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22，（T36, p. 169, a22-23）；卷 25〈世界成就品〉，（p. 194, b15-17）；卷 29〈光明覺品〉，（p. 224, a21-23）。

<sup>24</sup> 《圓覺經大疏》卷 1，（X09, p. 334, a22-23）；《圓覺經大疏釋義鈔》卷 4，（X09, p. 552, a24）。

<sup>25</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1，（X03, p. 583, a23-b2）。

<sup>26</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9〈夜摩天宮偈讚品〉，（T10, p. 101, b5-6）；卷 24〈十迴向品〉，（p. 132, a23-28；p. 162, b6-p. 163, a12）。

<sup>27</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1，（X03, p. 572, c8-19）。

<sup>28</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1，（X03, p. 589, b21-22）。



等為十？

所謂：入過去劫、入未來劫、入現在劫、入可數劫、入不可數劫、入可數劫即不可數劫、入不可數劫即可數劫、入一切劫即非劫、入非劫即一切劫、入一切劫即一念，是為十。菩薩以此普入一切劫。<sup>29</sup>

法藏依「會事入理，劫入非劫」釋「入一切劫即非劫」、「從理起事，非劫入劫」釋「入非劫即一切劫」，又「二事相即，理、事二門無礙自在」故「入一切劫即一念」；可數約「緣起相由門」，非劫約「法性融通門」。<sup>30</sup>「劫」可數，為事，緣起相由門攝。「非劫」為理、為法性，法性融通門攝。劫入無劫，以事從理；無劫入劫，以理從事，事理無礙，緣起相由、法性融通無礙。云：

有、無相入者：推妄歸真，劫入無劫；依真起妄，無劫入劫。  
又初以事從理，後以理從事，故無礙也。<sup>31</sup>

《刊定記》直批法藏之《探玄記》「釋云『法性為非劫』者，慮恐難通」，何由？慧苑以為「法性即是一切法」。「法性」不唯非劫，亦非色等一切法，亦不唯非非劫等。「法性即是一切法」否則「法性」與「劫」如何「相入」？此但顯理事無礙，「無」相入義，「非」事事無礙業用門。《刊定記》云：

劫、非劫相入者：劫謂成壞中等，非劫謂劫前時分。(略)  
有釋云：法性為非劫者，慮恐難通。所以者何？  
若是「法性」則不唯非劫，亦非色等一切法故，又亦不唯非非劫等，  
法性即是一切法故。若不爾者，法性與劫如何相入？  
又應但顯理事無礙「無」相入義，「非」事事無礙業用門。<sup>32</sup>

「相入」即事事無礙業用門。「相入用」理事無礙、事事無礙差異所在。《華嚴經·入法界品》之「以自在力令一切世界展轉相入於一切世界」，《刊定記》釋云「於(事事無礙)業用門顯互相入」。<sup>33</sup>《華嚴經·十地品》「入劫智」<sup>34</sup>，慧苑釋：依「事事無礙業用門」不思議解脫法力，彼此「相入」。《刊定記》云：

明「入劫智」中八句，論總相釋云：  
是中「入」者，平等解脫一切劫遞「相入」故。謂知諸佛依「業用門」不思議解脫

<sup>29</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3〈離世間品〉，(T10, p. 281, b18-23)。

<sup>30</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 17〈離世間品〉，(T35, p. 423, b21-29)。

<sup>31</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 17〈離世間品〉，(T35, p. 423, b21-29)。

<sup>32</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5〈初發心功德品第十七〉，(X03, p. 676, c22-p. 677, a14)。

<sup>33</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0〈入法界品〉，(T10, p. 322, c10-11)；《刊定記》卷 15〈入法界品第三十九〉，(X03, p. 869, c2)。

<sup>34</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7〈十地品〉：「是菩薩諸佛所有入劫智，所謂：一劫攝阿僧祇劫、阿僧祇劫攝一劫；有數劫攝無數劫、無數劫攝有數劫；一念攝劫、劫攝一念；劫攝非劫、非劫攝劫；有佛劫攝無佛劫、無佛劫攝有佛劫；過去、未來劫攝現在劫，現在劫攝過去、未來劫；未來、過去劫攝現在劫，現在劫攝未來、過去劫；長劫攝短劫、短劫攝長劫；諸劫攝相，皆如實知。」(T09, p. 572, c18-25)



法力，能以互差別時分，彼此「相入」不異，名平等。<sup>35</sup>

《刊定記》中「理事無礙」、「事事無礙」，筆者彙集其文本製如表二，以利對讀：

表二 《刊定記》之「理事無礙」、「事事無礙」表

卷號	《刊定記》之「理事無礙」、「事事無礙」思想	
	理事無礙	事事無礙
卷 1	[0572c08] 為顯理事無礙法界 夜摩天宮偈讚品云，如金與金色，其性無差別，法非法亦然，體性無有異。	[0572c20] 為顯事事無礙法界 此中略有十種，調主伴隱顯微細重重等
	[0583a22] 真具分滿教中有二門： （一）理事無礙門 聖教說，真如隨緣，作一切法，不失自體，諸法即真，不礙生滅，所以者何，由無自性理，諸法得成，由諸法成，方顯無性理，為顯此義，諸聖教中，總有三說，一依理成事，二會事歸理，三理事互成。 釋曰：由上教理，顯有為無為非一非異故，不同前教，說生滅智證無生滅理，不說如外智證智外如，緣境斷惑，不二而二，說能所斷，二而不二，說為內證，照惑本無，即是智體，照體無自，即是證如，若依此釋，無能所斷證方為真斷，證始本無二之智，應用無邊說無盡智，非唯二四等，如是智體，非相能遷，非為無為，三界唯心，依第一義，非唯生滅識，理行二性，不二而二故，凡有心悉有佛性，但有流心，會自本性，成無漏智，非無漏外有別有漏心能得無漏法，無此失故，不別立有為無漏無因緣種，是故乘破三殊，姓無五異，依他無性即是圓成，更無二執，三性一觀不待別脩，同時四相，滅非後無，因果即空即有非斷非常。	真具分滿教 [0583c22] （二）事事無礙門者 謂此事彼事，或由法性力所致，或由神通等轉變，是故互望於同類、異類中，有相即、相在等，相作、相入等。 然此總依三相以顯，一體事，二德相，三業用上來略顯事事無礙，
	[0587c16] 第三理事無礙宗 出體中三，一隨相，二唯心，三法性 隨相中，（初）能詮； 釋曰，此文舉下攝上故但云字，或舉所依攝能依。 二通所詮 三通諸法者，謂非但如前依能所詮取耳意識境以為體，亦復通於六識之境，以為教體，由悉能為開悟利益所知境故。維摩香積品云（略） 釋曰，但示此香，即為說法故， 彼文次前云，彼土無有聲聞辟支佛名，唯有清淨大菩薩眾佛為說法（略）菩薩行品云、十卷楞伽第四云； 釋曰：准上二經，種種境界，開悟眾生，皆名說法，是故教體，隨其所應，非但四法乃所詮。 唯心辨體者，謂前所說能詮等三，莫不皆是真心所現，離此真心，更無有法故。 釋曰，各攝世出世間，故無漏散，不離真心。 法性辨體者，謂前相心二教，即令法性所成真心，即法性之別號，是故離真如外，更無有法， 上來隨相等三，總會為一，理事無礙教體。	[0588b21] 第四事事無礙宗 出體者，此中聲名句文能詮所詮等，莫不一一皆具無盡無礙法界， 調具正智所生法性所起色心時處身方行位等體事相等德相相入業用， 所以然者， 此中無有一法而不具足一切法故。
[0589b18] 真具分滿教	真具分滿教	

<sup>35</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11〈十地品第二十六〉，（X03, p. 804, c20-22）。



卷號	《刊定記》之「理事無礙」、「事事無礙」思想	
	理事無礙	事事無礙
	<p>初通宗者，謂此宗中雖說理事無礙，真莫不皆顯有為無為非一非異，是故通名為無為非一異宗也，二別宗者，分成兩宗：                      一理事無礙宗，此即楞伽密嚴維摩法華涅槃勝鬘仁王等經                      (0590a16) 雙融次前二門無礙存泯者，謂即於一無礙法界，而性相混融，自在成就，亦有十義，                      一由離相故，因果不異理實，即因果非因果                      二由離性故，理實不異因果，即理實非理實                      三由離相不壞相故，理實即因果，以非因果為因果                      四由離性不泯性故，因果即理實，以非理實為理實                      五由離相不異離性故，因果理實二俱泯絕，迥超言念                      六由不壞不異不泯故，果因理實二俱現前，熾然言念                      七由上存泯不相異故，常以絕見聞而見聞故，此即無見聞之見聞也，常以離言念而言念故，此無言念之言念也，初七是理事無礙宗</p>	<p>二別宗者(二)事事無礙宗                      謂即此經及如來不思議境界經等                      三隨部宗者                      後事事無礙宗中，不思議境界經以如來不思議境界三昧為宗                      八由理實性融不可分故，即理實之果，統攝理實無不盡，即因隨所依而在果中，是故佛中有菩薩                      九即理實之因，攝義亦爾，是故菩薩中有佛                      十因果二位，各隨所應，收攝無邊差別諸法，相即相在，微細帝網等                      此十義中，後三是事事無礙宗</p>
卷 4	<p>光明覺品第九                      [0639a01] 二頌中十偈總意顯一切相即平等無差                      一出佛體，即無體，無體即體                      二見刹及佛不礙依，正歷然而一性平等，曾無動搖，是不壞二相                      三即佛及所說平等                      四見佛及自身位平等第三句釋無能證智無住法性                      五知五蘊即無為，故不墮數，數即差別之異名                      六遠離世出世三見名超越，若知法者，知彼二性平等之法                      七於迴向菩提，能所心平等                      八出眾生與我平等                      九解了一多平等，謂解多由一起，解一由多生，無一不成，無一不成來多無多，亦無一多，彼一多相由生盡故，一多之念息，一多相平等，此會差別歸平等性，是理事無礙，非事事無礙，應審其文，勿謬解也，</p>	<p>[0640c19] 後五勸眾順法觀佛中，初三觀正法                      前中初一深信諸法，離戲論分別，如此方是念佛菩提                      二了差別相即無差別，謂一多差別，唯在心言，法本離言故，不可以一多而說，此會相歸性                      三辨無差別之所由，即是釋前頌意，云無一無多者，約體與名                      問上下皆云，一中有多，多中有一，此乃非耶？                      答彼約事事無礙，此依理事融融，各據一義，不相違。</p>
卷 5	<p>初發心功德品第十七                      若爾何故亦說無量無盡劫耶，                      [0676c05] 釋曰，由為有量有盡相從說故。                      別中九句，初長短、二一劫者、三有無佛者、                      四一多劫有多一佛者、五量無量劫者、                      六盡無盡劫者、七念須劫可知、                      八劫非劫相入者，劫謂成壞中火等，非劫謂劫前時分。                      若准此經十定品說，始從剎那須臾晝夜六時一日五日半月一月一時一年乃至百千那由他億年，皆是非劫，從此已去方名為劫，廣說如彼第三定中。                      又有釋云法性為非劫者，慮恐難通，所以者何？                      若是法性，則不唯非劫，亦非色等一切法故，又亦不唯非非劫等，法性即是一切法故。                      若不爾者，法性與劫，如何相入，又應但顯理事無礙無相入義，非事事無礙業用門。                      九念須知三世剎內劫成壞空中二，                      初發心所為事，後發阿耨下能為心，前中念須知廣，但顯別相，非總結前，猶是同前，於成壞劫，所欲知</p>	



卷號	《刊定記》之「理事無礙」、「事事無礙」思想	
	理事無礙	事事無礙
	故，後能為心者，此語令遍前八句中略故，此顯前喻所明，但是知一類剎中一類劫，然是有限知有碍知，而初心菩薩誓欲知種種剎種種劫，皆無限量理事，理事體用無礙，是故超彼不可比。	
卷 8	<p>(p.714c16) 二成觀行中有十五對，分三，初六；次法性下兩對，明同類理事互望無礙後剎平等下七對，明異類事理四句無礙次兩對理事無礙中，前一性、相互融，後一生、無生互融後七對事理四句互融者，謂如初對中，一剎望眾生，為兩事相對，二兩事各有平等，為一理相對，三剎望剎平等，為理事相對，四眾生望眾生平等，亦為理事相對，分相雖此句四，互融觀中，一一句即具餘句，無所障礙，其離欲際句，亦是單理事無礙中攝。</p>	<p>(p.714c16) 初六對明異類事事互望無礙，初中，一依正，二二業果，約引業說，三王所，四二能所緣，五滿業果，六業道是業所依因，即五六識中造引滿相應思，由思能造業，業依思故。晉本云：業不違跡，跡今道。本疏云：決定思是身口業所遊履處，名為業跡，又初剎那思為道，引發第二剎那思，為業體，道即跡。又思體為業，熏在本識，成種子，為業跡。又思為業，業有感諸道果報功能為業道，道即跡。</p>
卷 12	<p>(0813b12) 諸聖教中，或依人執說，或約法執說，今此通二，顯二無我初云菩薩知等者，二無我觀也二菩薩於一切等者無諍觀，今此言無，照彼空故，三菩薩如實等者，緣起觀四菩薩知等者，無生觀五菩薩知法等者，性平等觀六菩薩知一切者，等性寂觀七菩薩知一切一相者，無相觀上來七門，是會相歸性，顯理事無碍，便顯事事無碍，依展轉說。</p>	<p>(0813b12) 諸聖教中，或依人執說，或約法執說，今此通二，顯二無我，八菩薩知法界等者，法界無差別觀。謂即理之事，此彼互望，相有差別，由解脫業用，令互鎔融，相即在等，同一無碍，名無差別。住不思等者，從無碍業用為名，亦通德相，文云：菩薩知故，此正合前<b>多人於一事事無碍法界</b>。九菩薩勤等者，大悲觀也，是前菩薩勤以方便對應度者，現此事事無碍境界，是極大悲調機。</p>
卷 13	<p>如來出現品第三十七 [0832c19] 第十遍降喻，喻佛普雨法界聲（略）五合十法雨，初坐道場菩薩者，正坐覺樹臨將成佛者也，法雨名法界無差別者，此有二種：一理事無差別，謂理即事、事即理故，雖此亦有不一之義，今依不異說故。</p>	<p>[0832c19] 第十遍降喻 五合十法雨 二事事無差別，謂此事、彼事互望，亦約不異義說，菩薩雖從初地已來常聞說此，然未極說，今此最極故偏說爾。</p>
卷 14		<p>離世間品第三十八 三入一切劫即入非劫者，一切劫謂小中大等，小中刀兵等，大中有多種，仍重不定。 非劫有二種： 一者日月年歲等，未至劫故，不以劫名之故，名非劫，十定品第三定中說，至百千那由他億年已去，方以劫量故，二依壽量品說，賢勝佛剎已去，但是佛德相外器滅彼常時，無有劫量，是故彼時亦名非劫。 古德釋云非劫者會相歸性，性作是劫故，</p>



卷號	《刊定記》之「理事無礙」、「事事無礙」思想	
	理事無礙	事事無礙
		又彼釋云，此相入是相攝者，良恐不然，此文其顯，不知古人何意是說？今但傍文，如前略顯，若不爾者，理望於事，不是兩物，何故相即耶？又德相、業用中，相即世等，皆是此事、彼事相望，以顯事事無礙，非理事無礙法界。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卍續藏》冊 3。

## 二、唐賢首諸師「事事無礙」思想略探

「慧苑之事事無礙門乃基於法性而來」，《華嚴無盡法界緣起論》陳英善云：慧苑雖未有關《法界觀門》方面的論著，但從其四教判之第四教「真具分滿教」中，以理事無礙門與事事無礙門來論述真具分滿教，可知基本上仍運用了《法界觀門》之理論。<sup>36</sup>

《法界觀門》一稱《修大方廣佛華嚴法界觀門》，澄觀《華嚴法界玄鏡》述「《修大方廣佛華嚴法界觀門》略有三重，終南山釋法順俗姓杜氏」<sup>37</sup>，此後被遵為杜順法師（557～640，賢首宗初祖）所作，闡述華嚴法界觀門有三重：真空觀、理事無礙觀、周遍含容觀。澄觀釋：真空觀理法界，理事無礙觀理事無礙法界，周遍含容觀則事事無礙法界。澄觀以為「事法界」歷別難陳，一一事相皆可成觀，故略而不明，總為真空觀等三觀所依體。「法界」總具事法界、理法界、理事無礙法界、事事無礙法界，四法界。<sup>38</sup>《隨疏演義鈔》以「動、靜」來詮四法界，云：「動即是事，靜即是理，動靜一源即事理無礙法界，含眾妙而有餘事事無礙法界」<sup>39</sup>，再輔「體、用」述之：「以體即理，以用即事，體用無礙即事理無礙，即一即遍即事事無礙」。<sup>40</sup>事事無礙法界，即一即遍，含眾妙而有餘。

澄觀舉「《華嚴經》一佛剎中現一切佛剎，事事無礙法界」<sup>41</sup>，謂：「事事無礙法界」含眾妙而有餘、<sup>42</sup>遍法界帝網剎、<sup>43</sup>虛空入在一毛孔攝無邊法界空，<sup>44</sup>如《華嚴經·入法界品》之「不於此剎沒、於彼剎現，念念周遍無邊剎海」。<sup>45</sup>「事事無礙法界」，此、彼相「相即」故，此、彼相炳然具，祕密、隱顯俱時成，時處互相在，帝網重重、同時具足。「相即」具三義：（一）約剎：此剎即彼剎，一剎即多剎；（二）約人：此身即彼身，一步即

<sup>36</sup> 陳英善撰，《華嚴無盡法界緣起論》，頁 300、303。

<sup>37</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 1，（T45, p. 672, a23-24）。

<sup>38</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 1，（T45, p. 672, c8-15；c20-22）。

<sup>39</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1，（T36, p. 2, c4-7）

<sup>40</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24〈現相品〉，（T36, p. 183, a18-20）

<sup>41</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0〈十迴向品〉，（T35, p. 730, a10-11）。

<sup>42</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1，（T36, p. 2, c4-7）；《華嚴經疏鈔玄談》卷 1，（X05, p. 690, b5-7）。

<sup>43</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1，（T36, p. 5, a28-b7）。

<sup>44</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42〈十行品〉，（T36, p. 326, b3-12）。

<sup>45</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80〈入法界品〉，（T10, p. 442, b19-20）。



多步；（三）約劫：一念即是無量劫。<sup>46</sup>

《華嚴法界玄鏡》云：事法名界，界「分」義，無盡差別分齊；理法名界，界「性」義，無盡事法同一性；無礙法界具「性、分」義，不壞事理而無礙。第四「事事無礙法界」具「性、分」二義，性融於事，一一事法不壞其相，如性融通，重重無盡。<sup>47</sup>事即理，事、理無礙；理融事，遍於重重；事即理，方得以理融事，故有事事無礙。<sup>48</sup>所謂「事事無礙」，唯約事彼此相礙，唯約理無可相礙，今以理融事事則無礙，故事如理融，遍攝無礙，事事無礙。《華嚴法界玄鏡》直指「周遍含容觀即事事無礙法界」，事如理融，遍攝無礙，交參自在。<sup>49</sup>《隨疏演義鈔》將攝相歸真觀、相盡證實觀等十觀之後五觀（緣起相收觀、微細容攝觀、一多相即觀、帝網重重觀、主伴圓融觀、果海平等觀）視為事事無礙法界。<sup>50</sup>

高峯了州《華嚴思想史》評曰：「周遍含容觀十門之初三門，含事理無礙特質。澄觀依此十門釋十玄門，這可在事事無礙中所見事理無礙即事事無礙的十由中，了解其含具法性融通特質。澄觀針對法藏之緣起相由十義，自立法性融通門十義。既對立事事無礙，融即理事無礙，還於事事無礙，統攝法界絕對性的一心而顯現」。<sup>51</sup>此為高峯了州對澄觀會通法藏的「法性融通」、「緣起相由」二門所提出之個人見解。

再探法藏之「事事無礙」觀。法藏於《發菩提心章》釋「周遍含容觀」為「事如理融，遍攝無礙，交參自在」，未立「即事事無礙法界」。《發菩提心章》表德有五門，「周遍含容觀」係五門中之一門。《發菩提心章》卷 1 云：

表德者，自有五門：一、真空觀，二、理事無礙觀，三、周偏含容觀，四、色空章十門止觀，五、理事圓融義。<sup>52</sup>

周遍含容觀者，謂事如理融，遍攝無礙，交參自在。略辨十門：

- 一、理如事門
- 二、事如理門
- 三、事含理事無礙門
- 四、通局無礙門
- 五、廣狹無礙門
- 六、遍容無礙門
- 七、攝入無礙門
- 八、交涉無礙門
- 九、相在無礙門
- 十、普融無礙門，謂一切及一，普皆同時，更互相望，一一具前兩重四

<sup>46</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90〈入法界品〉，（T36, p. 697, a20-25）。

<sup>47</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 1，（T45, p. 672, c27-p. 673, a4）。

<sup>48</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1，（T36, p. 5, b5-6）；卷 42〈十行品〉（p. 326, b8-9）。

<sup>49</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 2，（T45, p. 680, a24-b7）。

<sup>50</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35〈賢首品〉，（T36, p. 271, a21-26）。

<sup>51</sup> 高峯了州著，釋慧嶽譯，《華嚴思想史》，頁 206-207。

<sup>52</sup> 《華嚴發菩提心章》卷 1，（T45, p. 652, b9-11）。



句。普融無礙，準前思之。令圓明顯現，稱行境界，無障、無礙。<sup>53</sup>

法藏以「理如事、事如理、事合理事無礙、通局無礙、廣狹無礙、遍容無礙、攝入無礙、交涉無礙、相在無礙、普融無礙門」來詮釋「周遍含容觀」。理如事門，事不即理；事如理門，事法與理非異；事合理事無礙門，事法與理非一；通局無礙門、廣狹無礙門，事法與理非一即非異；遍容無礙門，一塵自遍他時即他遍自，遍、容無礙；攝入無礙門，攝、入無礙；交涉無礙門，一法望一切有攝、有人，同時交、參無礙；相在無礙門，一切望一有人、有攝，同時交、參無礙；普融無礙門，一切及一普皆同時，圓明顯現，稱行境界，無障無礙。<sup>54</sup>法藏以十門充份發揮「無礙」思想，「一切及一普皆同時」普融無礙。《發菩提心章》更於表德五門的後二門「色、空章十門止觀」及「理事圓融義」提出「事事相在、事事相是」二詞，此非在「周遍含容觀」中言及。《發菩提心章》卷 1，云：

色、空章十門止觀者：

事事相在門者，由理帶諸事全遍一事，是故以即止之觀，於一事中現一切法，而心無散動。如一事，一切亦爾；

理事圓融義者：

事事相在門，諸法緣起，力、用相收；

事事相是門，緣起事法展轉相成，體互相無，彼此相是。<sup>55</sup>

「理事圓融」，諸法緣起力、用，事法展轉相成，事事相在、事事相是，緣起同時相應，門門中隨一各具餘一切義。《發菩提心章》以十門辯「理事圓融」，即：理事俱融門、理法隱顯門、事法存泯門、事事相在門、一事隱現門、多事隱現門、事事相是門、一多存泯門、多事存泯門、圓融具德門。諸門融合圓明頓現，具足一切，隨舉一門、一義、一句亦具一切，融攝一切，總相、別相、同相、異相、成相、壞相六相圓融，各具解、行、境。<sup>56</sup>法藏以緣起相由、六相圓融來論述其「理、事圓融」義。

此「理事圓融義」非「事事無礙法界」，法藏未立「周遍含容觀，即事事無礙法界」。法藏於《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設理事無礙門為終教，事盡理顯門為頓教，性海具德門為圓教。<sup>57</sup>於《華嚴經義海百門》示：「法界」有三：理法界、事法界及理事無礙法界。法藏明確提出事、理、理事無礙法界，未立四法界觀。《華嚴經義海百門》卷 1，云：

《經》云：即法界無法界，法界不知法界。

若性、相不存，則為「理法界」；

不礙事相宛然，是「事法界」；

合「理、事無礙」，二而無二，無二即二，是為法界。<sup>58</sup>

<sup>53</sup> 《華嚴發菩提心章》卷 1，(T45, p. 653, c16-p. 654, a28)。

<sup>54</sup> 《華嚴發菩提心章》卷 1，(T45, p. 653, c16-p. 654, a28)。

<sup>55</sup> 《華嚴發菩提心章》卷 1，(T45, p. 654, c1-p. 655, b9)。

<sup>56</sup> 《華嚴發菩提心章》卷 1，(T45, p. 654, c1-p. 656, a9)。

<sup>57</sup>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2，(T45, p. 485, b13-22)。

<sup>58</sup> 《華嚴經義海百門》卷 1，(T45, p. 627, b23-26)。



法藏晚期著作《華嚴經探玄記》（以下簡稱「《探玄記》」），闡述「理事無礙門」有二義：

- （一）一切教法舉體真如不礙事相，歷然差別；
- （二）真如舉體為一切法不礙一味，湛然平等。<sup>59</sup>

《探玄記》舉《華嚴經·如來光明覺品》頌「一中解無量，無量中解一，展轉生非實，智者無所畏」顯「事無礙」。<sup>60</sup>舉〈十明品〉「心中止定（滅盡定）而身儀作用」為「理事無礙」，為始教、終教；頓教不可說作用、不作用；圓教「住滅定、身儀作用」二事無礙，滅定跏坐往來說法，不分身動靜成就，如佛昇天不起覺樹。《探玄記》卷 15，云：

此上二門（初、終教）皆心中止定而身儀作用，以此但得理事無礙故。  
頓教中不可說用不用。

若圓教中由得二事無礙故，是故滅定跏坐則是往來說法，亦不分身而動靜成就，如佛昇天不起覺樹等同此。<sup>61</sup>

法藏確立「事、理、理事無礙」三法界。法藏師事智儼法師（602~668，賢首宗二祖，以下簡稱「智儼」）。法藏承智儼之六相圓融、一乘十玄論「理、事無礙」。法藏以「因果緣起、理實法界」為《華嚴經》宗趣，《探玄記》云：法界理實、因果緣起「此二無二唯一無礙自在法門，故以為宗」。<sup>62</sup>《天台性具思想》陳英善釋：「法藏認為因果緣起無自性，故為理實法界；理實法界是無自性，故為因果緣起；顯示理實法界與因果緣起間的互動關係，而非將理、事二分」。<sup>63</sup>法藏之「因果緣起理實法界」宗，慧苑開展為事事無礙宗，《刊定記》云：《華嚴經》事事無礙宗收，因果緣起理實法界宗。<sup>64</sup>

法藏晚年作品《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sup>65</sup>（以下簡稱為「《妄盡還源觀》」）出現了「事事無礙」詞句，它亦是唯一標示「事事無礙」的著作。《妄盡還源觀》指出：善財童子依《華嚴》法界之理修行位極頓證法界，一樓閣一切樓閣，主伴互現帝網觀，是「事事無礙觀」。云：《華嚴》觀門，「一塵」即理即事、即彼即此、即染淨、即人法、即依正、即因果、即同異、即一多、即廣狹、即情非情、即三身十身，理事無礙、事事無礙法如是故，十身互作自在用，普眼境界。<sup>66</sup>起六觀（攝境歸心真空觀、從心現境妙有觀、心境祕密圓融觀、智身影現眾緣觀、多身入一境像觀、主伴互現帝網觀）中之第五多身入一鏡像觀是事事無礙法界、第六主伴互現帝網觀是事事無礙觀。<sup>67</sup>

<sup>59</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 1，（T35, p. 119, a17-26）。

<sup>60</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 4〈如來光明覺品〉，（T35, p. 172, c10-14）；《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如來光明覺品〉，（T09, p. 423, a1-2）。

<sup>61</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 15〈十明品〉，（T35, p. 382, c2-13）。

<sup>62</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 1，（T35, p. 120, a22-28）。

<sup>63</sup> 陳英善著，《天台性具思想》，頁 13。

<sup>64</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1，（X03, p. 590, b23-24）。

<sup>65</sup> 魏道儒著，《中國華嚴宗通史》，「《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是否法藏所作，歷史上有爭論」，頁 120。

<sup>66</sup> 《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卷 1，（T45, p. 637, c29-p. 638, a5）。

<sup>67</sup> 《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卷 1，（T45, p. 640, b12-c13）。



《華嚴思想史》云「《妄盡還源觀》的整然形式，是依《起信論》而來」，高峯了州直點「法藏常恆以緣起相由門，作為顯理的旨趣」，<sup>68</sup>澄觀針對法藏緣起相由門自立為法性融通門（已如上述）。

宗密承續澄觀法界觀門：真空觀，理法界；理事無礙觀，理事無礙法界；周遍含容觀，事事無礙法界，著有《註華嚴法界觀門》。<sup>69</sup>《註華嚴法界觀門》云：「法界」者，依澄觀統唯「一真法界」，總該萬有即是「一心」，「心」融萬有便成四種法界。<sup>70</sup>澄觀之「一真法界」有三種詮釋法：

(一) 依《唯識》四種勝義之「勝義勝義」謂一真法界；<sup>71</sup>

(二) 依《佛地經》之「法界清淨智」即一真法界；<sup>72</sup>

(三) 法身，其性平等一真法界。<sup>73</sup>

宗密之「一真法界」，本覺靈源。《圓覺經大疏》謂「一真法界」未明理事，不說有空，直指本覺靈源。<sup>74</sup>《圓覺經大疏釋義鈔》釋：《論》中一心，即是《圓覺經》中「覺心」及《華嚴經》中「一真法界」。<sup>75</sup>宗密謂「一真法界」，本覺靈源、覺心、如來藏自性清淨心，《華嚴經》以此「心」為一真法界之體，統四法界為一真法界。<sup>76</sup>宗密之「法界」觀，承自澄觀又異於澄觀。

澄觀首唱《法界觀門》為杜順所作，含攝真空觀、理事無礙觀、周遍含容觀，創立「事、理、理事無礙、事事無礙」四法界，以十玄門釋周遍含容觀<sup>77</sup>。宗密依之註《註華嚴法界觀門》。法藏圓融無礙教學體系來自智儼。法藏《發菩提心章》立真空觀、理事無礙觀、周遍含容觀、色空章十門止觀及理事圓融義等五門，納入《法界觀門》三觀。法藏著述豐富，諸多詮釋理事無礙，已萌有事事無礙思想，晚作《妄盡還源觀》提「事事無礙」法界、「事事無礙」觀。法藏立有事、理、理事無礙三法界。<sup>78</sup>

慧苑《刊定記》充份開展「事事無礙法界」，其判教「真具分滿教」攝理事無礙、事事無礙二門。《刊定記》謂「事事無礙」此事、彼事或由法性力所致，或由神通等轉變，是故互望於同類、異類中，有相即、相在等，相作、相入等，依三相「體事、德相、業用」

<sup>68</sup> 高峯了州著，釋慧嶽譯，《華嚴思想史》，頁 155、169。高峯了州依《華嚴經明法品內立三寶章》卷 2 (T45, p. 620a1) 及《華嚴經旨歸》卷 1 (T45, p. 594c25) 論述：「緣起相由乃針對事，法性融通是理；故事事無礙的論證，竟歸攝於緣起相由」。

<sup>69</sup> 《註華嚴法界觀門》卷 1，(T45, p. 684, c20-24)。

<sup>70</sup> 《註華嚴法界觀門》卷 1，(T45, p. 684, b24-c1)。

<sup>71</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9，(T36, p. 64, a8-11)；《成唯識論》卷 9，(T31, p. 48, a18-21)。

<sup>72</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23〈現相品〉，(T36, p. 179, c8-13)；卷 49〈如來出現品〉，(p. 878, a28-29)；《佛說佛地經》卷 1：「世尊告妙生菩薩：妙生當知有五種法攝大覺地。何等為五？所謂清淨法界、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T16, p. 721, a1-3)。

<sup>73</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4，(T36, p. 28, a21-22)；卷 80〈如來出現品〉，(p. 627, b22-29)；卷 3〈世主妙嚴品〉，(p. 522, b27-c7)。

<sup>74</sup> 《圓覺經大疏》卷 2，(X09, p. 361, b6-8)。

<sup>75</sup> 《圓覺經大疏釋義鈔》卷 3，(X09, p. 519, c7-8)。

<sup>76</sup> 《金剛經疏記科會》卷 1，(X25, p. 375, c9-11)。

<sup>77</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 2，(T45, p. 682, c19-p. 683, a24)。

<sup>78</sup> 《華嚴經義海百門》卷 1，(T45, p. 627, b23-26)。



以顯。慧苑強調「此事、彼事相望，顯事事無礙」。<sup>79</sup>

賢首宗傳統傳承：杜順、智儼、法藏、慧苑、澄觀、宗密，<sup>80</sup>同倡「《華嚴經》重重無盡、主伴圓融、相攝相入、無礙自在」思想。

### 三、諸宗之「事事無礙」探

天台宗智顛法師（538~597，以下簡稱「智顛」）於《妙法蓮華經玄義》（以下簡稱「《法華玄義》」）指稱「《華嚴》為法界宗」，云：北齊護身寺自軌法師立五宗教，指《華嚴》為法界宗。<sup>81</sup>接著智顛問難「何獨言《華嚴》是法界」？舉《涅槃經》之「大涅槃者即是諸佛如來法界」為經證；<sup>82</sup>倡六道、四聖「十法界」。十法界即空即假即中，即一而論三即三而論一，論「妙」，妙即法界，法界即妙。<sup>83</sup>以為「凡心一念，即皆具十法界」、「一心照十法界，即具圓五行」、<sup>84</sup>「一念起心，具一切法，百界三千，空、假、中，即法界印，不可思議。」<sup>85</sup>《摩訶止觀》云：法無始、終，法無通、塞，知法界無始終、無通塞，豁然大朗，無礙自在。<sup>86</sup>智顛創一念三千、一心具十法界、十法界即空即假即中之法爾如是法界觀。<sup>87</sup>

宋天台宗知禮法師（960~1028）難賢首宗以「事事無礙」談其圓教判，何以其圓教事事無礙、主伴重重，似天台「一色一香，無非中道」<sup>88</sup>，卻立《法華》為終教，<sup>89</sup>非圓教？<sup>90</sup>四明淨覺仁岳法師（992~1064）評賢首宗不從因地辨而依果地來論事事無礙，《四明仁岳異說叢書》卷4，云：他宗（賢首宗）所談「事事無礙」等，但約果地而論，不從因心而辨。<sup>91</sup>

以上為天台家對賢首宗「事事無礙」之見解。日本華嚴學者鎌田茂雄於《天台思想入

<sup>79</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14〈離世間品第三十八〉，（X03, p. 847, a12-13）。

<sup>80</sup> 《佛祖統紀》卷29，（T49, p. 292, c3-6）；《佛祖統紀》卷29，（T49, p. 293, a6-25）；《開元釋教錄》卷9：「沙門釋慧苑，京兆人，華嚴藏法師上首門人。」（T55, p. 571, a14-15）。

<sup>81</sup>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10，（T33, p. 801, b15-17）；《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1，（T45, p. 480, c5-9）。

<sup>82</sup>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10，（T33, p. 804, c15-23）；《摩訶止觀》卷6：「華嚴稱為法界」（T46, p. 75, b24-25）；《大般涅槃經》卷4〈如來性品〉，（T12, p. 389, b9）。

<sup>83</sup>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2，（T33, p. 693, c6；p. 692, c11-14）。

<sup>84</sup>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5，（T33, p. 743, c19-20；c25-26）；卷4，（T33, p. 725, c9）。

<sup>85</sup> 《天台智者大師發願文》卷1，（X55, p. 688, c23-24）。

<sup>86</sup> 《摩訶止觀》卷1，（T46, p. 4, a16-18）。

<sup>87</sup> 《摩訶止觀》卷5，（T46, p. 54, a5-9）。

<sup>88</sup>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2，（T33, p. 694, b25-26）。

<sup>89</sup> 《圓覺經略疏鈔》卷4：「終教《法華》、《涅槃》之類」（X09, no. 248, p. 857, c4）。

<sup>90</sup> 韓煥忠著，《天台判教論》，「法藏認為一乘教與三乘教的建立施設有十異。第十事異，《華嚴》事事無礙，《法華》不然。這等於說《華嚴》較之於《法華》等經為寶貴。（略）湛然論證判《華嚴》為頓頓的非法及《法華》的絕妙。（略）法藏撰《大乘起信論義記》使成為華嚴宗的基本論典。」法藏判《起信論》為如來藏緣起宗，以真如隨緣不變為宗旨，為大乘終教。天台山外派判為圓教。華嚴終教等同天台圓教，此種論點，造成天台宗在台、賢兩家教理高峰爭戰，遂引起四明知禮的警覺，頁244-252；《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1，（T45, no. 1866, p. 484, b16-23）；《四明尊者教行錄》卷3，（T46, p. 875, b15-19；p. 875, c12-24）。

<sup>91</sup> 《四明仁岳異說叢書》卷4，（X56, p. 844, b23-24）。



門》提出現代的詮釋：華嚴教學之「事法界」是有事的世界，日常的世界；「理法界」是空的世界；「理事無礙法界」是理與事無礙的世界；「事事無礙法界」是完全沒有空、佛、無心的問題，而歸一切於事實的、日常的世界。將華嚴與天台作一必較，事法界相當於天台的差別智，理法界相當於平等智，理事無礙法界相當於平等即差別的一切種智。天台宗的第三「一切種智」的世界，即是華嚴「理事無礙法界」的世界。<sup>92</sup>

其他宗派之「事事無礙」，如：明潭州大滄山法泰法師談「四法界」：事法界，萬象森羅；理法界，山河大地；理事無礙法界，東西南北；事事無礙法界，上下四維。<sup>93</sup>明雲棲株宏法師（1532~1612）於《阿彌陀經疏鈔》判《阿彌陀經》得少分「事事無礙」，其四法界觀為：事法界，清濁向背；理法界，靈明湛寂；理事無礙法界，靈明湛寂而不變隨緣，清濁向背而隨緣不變；事事無礙法界，不可思議。<sup>94</sup>

清灌頂續法法師（1641~1728）集《觀無量壽經直指疏》，將阿彌陀佛法、報、化三身配以四法界：事法界，應化身；理法界，報身；理事無礙法界，法身；事事無礙法界，法界身。<sup>95</sup>其《阿彌陀經略註》以四法界觀詮釋澄觀之五念佛法門、持名念佛及五教判。<sup>96</sup>

清彭際清居士（1740~1796）結合念佛成為四法界觀「一心念佛入事法界；心佛雙泯入理法界；即心即佛入理事無礙法界；非佛非心入事事無礙法界」。<sup>97</sup>

## 結語

唐朝賢首宗傳統傳承：杜順、智儼、法藏、慧苑、澄觀、宗密，脈脈相續傳承著「《華嚴經》重重無盡、主伴圓融、相攝相入、無礙自在」的思想。

澄觀《華嚴法界玄鏡》述「《法界觀門》三重，終南山釋法順，俗姓杜氏」。杜順述《法界觀門》倡真空觀、理事無礙觀、周遍含容觀。法藏《發菩提心章》立真空觀、理事無礙觀、周遍含容觀、色空章十門止觀及理事圓融義等五門，納《法界觀門》三觀。澄觀《華嚴法界玄鏡》立「四法界」：「法界」總具事法界、理法界、理事無礙法界、事事無礙法界，以十玄門詮釋「周遍含容觀」。宗密《註華嚴法界觀門》依澄觀註：真空觀，理法界；理事無礙觀，理事無礙法界；周遍含容觀，事事無礙法界。

法藏圓融無礙教學體系受自智儼。智儼未述法界三觀或四法界，但一乘十玄門、六相圓融、五教判及同時具足、因陀羅網、重重無盡、攝入無礙等思想，透過法藏影響後世。法藏立「事、理、理事無礙」三法界，於諸多著作中暢言理事無礙思想。晚年著作《妄盡還源觀》始明示「事事無礙法界、事事無礙觀」，惟未及發揮「事事無礙」。法藏於普融無礙門等已充份詮釋「無礙」思想，但主要仍以理事無礙來闡述之。

《刊定記》未提出《法界觀門》之真空、理事無礙、周遍含容三觀。慧苑於其獨創四

<sup>92</sup> 鎌田茂雄著，轉瑜譯，《天台思想入門》，頁 52。

<sup>93</sup> 《大明高僧傳》卷 5，（T50, p. 917, a24-b12）；《御選語錄》卷 15，（X68, p. 643, a17-22）

<sup>94</sup> 《阿彌陀經疏鈔》卷 1，（X22, p. 604, c15-19）。

<sup>95</sup> 《觀無量壽經直指疏》卷 1，（X22, p. 428, b8-15）。

<sup>96</sup> 《阿彌陀經略註》卷 1，（X22, p. 885, c22-p. 886, a10）。

<sup>97</sup> 《華嚴念佛三昧論》卷 1，（X58, p. 717, b21-c11）



教判之「真具分滿教」中，確立了「理事無礙宗、事事無礙宗」，示「此事、彼事相望，顯事事無礙」。澄觀所制四法界，頗有融合法藏「事、理、理事無礙」三法界及慧苑「事事無礙法界」而成之意味。

慧苑定義「事事無礙」謂：此事、彼事或由法性力所致，或由神通等轉變，是故互望於同類、異類中，有相即、相在等，相作、相入等。「事事無礙宗」從「體事、德相、業用」開展其軸心思想，似《大乘起信論》體、相、用之組織架構。「體事」通（一）純淨無漏，德相所依體事；（二）染、無染，業用所依體事。慧苑肯定「無有一法而不具足一切法」，將一切法分為「色、心、時、處、身、方、教、義、行、位」十種體事。依純淨無漏體事，成十種德相「同時具足一切體德、相望有相即德、相望有相在德、一一隨應有隱顯德、相望有主伴德、一一即是一切諸法德、一一自具無盡法德、一一隨應有純雜德、一一隨應具微細德、互望重重有如因陀羅網德」，謂諸佛菩提從無生智證淨法界所起依報、正報。依染、無染體事，顯十種業用「同時具足相應用、相即用、相在用、相入用、相作用、純雜用、隱顯用、主伴用、微細用、因陀羅網用」，謂佛菩薩成就無礙法界相應三昧，對應度者轉變染、淨自在境。《刊定記》稱《華嚴經》為「為、無為，非一、非異宗」、「事事無礙宗」、「因果緣起理實法界宗」、諸法相即、相在、相攝、相入等隨義宗，具「體事、德相、業用」，《涅槃經》等唯依「業用」只能說是理事無礙宗。慧苑《刊定記》充份開展「事事無礙法界」。

慧苑、法藏思想之差異，如：法藏以「因果緣起理實法界」為《華嚴經》宗趣，法界理實、因果緣起此二無二，唯一無礙自在法門；慧苑開展「《華嚴經》因果緣起理實法界宗」，為「事事無礙宗」。又菩薩十種「入劫」，法藏釋「非劫」為理、為法性，「劫」為事，以「會事入理，劫入非劫」、「從理起事，非劫入劫」、「二事相即，理、事二門無礙自在」，「非劫」等約「法性融通門」。慧苑以為「法性」即是一切法，法性不唯非劫、非色、非非劫等，「無」相入義，但顯理事無礙，「非」事事無礙業用門。「相入」即事事無礙業用門，慧苑表示此是理事無礙、事事無礙差異處，如《華嚴經·入法界品》「以自在力令一切世界展轉相入於一切世界」，依事事無礙「業用門」不思議解脫法力，彼此「相入」。

澄觀、法藏思想差異處，如：澄觀稱「周遍含容觀即事事無礙法界」，事如理融遍攝無礙，交參自在；云：若唯約事則彼此相礙，若唯約理則無可相礙，以理融事事則無礙，事如理融遍攝無礙，事事無礙；又《華嚴經》事事無礙法界，重重故、一多兼故，一佛剎中現一切佛剎，含眾妙而有餘、遍法界帝網剎、虛空入在一毛孔，攝無邊法界空，此、彼相「相即」。「相即」三義：（一）約剎：此剎即彼剎，一剎即多剎；（二）約人：此身即彼身，一步即多步；（三）約劫：一念即是無量劫。法藏詮「周遍含容觀」為「事如理融，遍攝無礙，交參自在」，以理如事、事如理、事含理事無礙、通局無礙、廣狹無礙、遍容無礙、攝入無礙、交涉無礙、相在無礙、普融無礙門詮釋「周遍含容觀」；以事事相在、事事相是詮「理事圓融」；立三法界，非四法界；其《發菩提心章》之「周遍含容觀」非「即事事無礙法界」。

宗密與澄觀思想亦有差異，澄觀述「一真法界」有三：（一）依《唯識》四種勝義之「勝義勝義」謂一真法界，（二）依《佛地經》之「法界清淨智」即一真法界，（三）法身，其性平等一真法界。宗密統唯「一真法界」，謂總該萬有即是「一心」，「心」融萬有便成四種法界；謂一真法界，本覺靈源、覺心、如來藏自性清淨心，《華嚴經》以此「心」



為一真法界之體，統四法界為一真法界。宗密之「法界」觀，承自澄觀，異於澄觀。

其他宗派之法界觀、事事無礙觀。天台宗智顛倡六道、四聖「十法界」，一心具十法界即空即假即中之法界觀。宋知禮難賢首圓教事事無礙似天台「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何判《法華》為終教非圓教？明法泰看「四法界」為「事法界，萬象森羅；理法界，山河大地；理事無礙法界，東西南北；事事無礙法界，上下四維」。明株宏判《阿彌陀經》得少分「事事無礙」，不可思議。清彭際清：事法界，一心念佛；理法界，心佛雙泯；理事無礙法界，即心即佛；事事無礙法界，非佛非心。清續法將阿彌陀佛法、報、化三身配四法界「事法界，應化身；理法界，報身；理事無礙法界，法身；事事無礙法界，法界身」，並將賢首五教判配四法界，視理事無礙觀為終、頓教攝，事事無礙觀圓教攝，其與法藏「理事無礙觀，始、終教」仍具差異。

事事無礙觀涵蘊自《法界觀門》之周遍含融觀，慧苑發揮成「此事、彼事」諸體事，事事無礙。澄觀納之與法藏的三法界形成賢首宗首創之四法界。「事事無礙」思想影響了後世的禪、淨等諸宗。

## 參考書目

### (一) 經論

- 《成唯識論》。《大正藏》冊 9，第 1585 號。
- 《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
- 《大般涅槃經》。《大正藏》冊 12，第 374 號。
- 《佛說佛地經》。《大正藏》冊 16，第 680 號。
- 《妙法蓮華經玄義》。《大正藏》冊 33，第 1716 號。
- 《華嚴經探玄記》。《大正藏》冊 35，第 1733 號。
-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
-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大正藏》冊 36，第 1736 號。
-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大正藏》冊 45，第 1866 號。
- 《華嚴經旨歸》。《大正藏》冊 45，第 1871 號。
- 《華嚴經明法品內立三寶章》。《大正藏》冊 45，第 1874 號。
- 《華嚴經義海百門》。《大正藏》冊 45，第 1875 號。
- 《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大正藏》冊 45，第 1876 號。
- 《華嚴發菩提心章》。《大正藏》冊 45，第 1878 號。
- 《華嚴法界玄鏡》。《大正藏》冊 45，第 1883 號。
- 《註華嚴法界觀門》。《大正藏》冊 45，第 1884 號。
- 《華嚴經金師子章註》。《大正藏》冊 45，第 1881 號。
- 《四明尊者教行錄》。《大正藏》冊 46，第 1937 號。
- 《摩訶止觀》。《大正藏》冊 46，第 1911 號。



- 《佛祖統紀》。《大正藏》冊 49，第 2035 號。  
《大明高僧傳》。《大正藏》冊 50，第 2062 號。  
《開元釋教錄》。《大正藏》冊 55，第 215 號。  
《圓覺經大疏釋義鈔》。《卍續藏》冊 09，第 245 號。  
《圓覺經大疏》。《卍續藏》冊 09，第 243 號。  
《圓覺經略疏鈔》。《卍續藏》冊 09，第 248 號。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卍續藏》冊 03，第 221 號。  
《華嚴經疏鈔玄談》。《卍續藏》冊 05，第 232 號。  
《觀無量壽經直指疏》。《卍續藏》冊 22，第 413 號。  
《阿彌陀經疏鈔》。《卍續藏》冊 22，第 424 號。  
《阿彌陀經略註》。《卍續藏》冊 22，第 431 號。  
《金剛經疏記科會》。《卍續藏》冊 25，第 491 號。  
《天台智者大師發願文》。《卍續藏》冊 55，第 913 號。  
《四明仁岳異說叢書》。《卍續藏》冊 56，第 948 號。  
《華嚴念佛三昧論》。《卍續藏》冊 58，第 1030 號。  
《御選語錄》。《卍續藏》冊 68，第 1319 號。

## （二）專書

- 高峯了州著。釋慧嶽譯（1979）。《華嚴思想史》。台北：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  
陳英善著（1997）。《天台性具思想》。台北：東大圖書。  
陳英善著（2002）。《華嚴無盡法界緣起論》。台北：華嚴蓮社出版。  
韓煥忠著（2005）。《天台判教論》。四川：巴蜀書社。  
魏道儒著（2007）。《中國華嚴宗通史》。台北：空庭書苑。  
鎌田茂雄著。轉瑜譯（1991）。《天台思想入門》。高雄：佛光出版社。

## （三）工具書

- 《佛光大辭典》。慈怡主編，高雄：佛光出版社。光碟三版 1.1c。2003 年。  
《CBETA 閱藏系統》。中華電子佛典協會。臺北：中華電子佛典協會。光碟 V3.9 版。2010 年 4 月版。